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本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 全球碳中和業務	4,141	209,178
—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657,426	500,128
— 綠信數字科技業務	297,517	-
	<b>959,084</b>	<b>709,306</b>
毛利	49,905	42,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2,840)	(197,471)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期／年內虧損*	(132,345)	(124,471)

\* 為方便投資者及管理層了解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本年度業績公告呈列經調整虧損淨額。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期內虧損源自期內虧損中的商譽減值(二零二二年：將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從期內虧損中扣除)。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	959,084	709,306
銷售成本		(909,179)	(666,800)
毛利		49,905	42,5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196	9,211
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6	6,543	2,980
研發成本		(12,019)	(4,018)
行政及銷售開支		(102,279)	(86,01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34,974)
財務費用	7	(72,647)	(59,42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確認)/沖回淨值		(6,879)	62
經營虧損		(131,180)	(129,667)
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之虧損		-	(74,56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8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
商譽減值		(4,993)	-
除稅前虧損	8	(136,173)	(204,316)
所得稅(開支)/抵扣	9	(1,165)	5,278
期/年內虧損		(137,338)	(199,03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扣除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之虧損、 承兌票據估值變動淨額、出售附屬 公司之虧損及商譽減值(「一次性 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期／年內虧損	<u>(132,345)</u>	<u>(124,47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2,840)	(197,471)
非控股權益	<u>(4,498)</u>	<u>(1,567)</u>
	<u>(137,338)</u>	<u>(199,038)</u>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7,847)	(122,904)
非控股權益	<u>(4,498)</u>	<u>(1,567)</u>
	<u>(132,345)</u>	<u>(124,471)</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	(137,338)	(199,038)
<b>其他全面費用</b>		
其後年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550)	(11,800)
其後年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35)	(21)
期／年內其他全面費用總額	<u>(6,485)</u>	<u>(11,821)</u>
期／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u><u>(143,823)</u></u>	<u><u>(210,859)</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418)	(209,288)
非控股權益	<u>(4,405)</u>	<u>(1,571)</u>
	<u><u>(143,823)</u></u>	<u><u>(210,859)</u></u>
<b>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b>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425)	(134,721)
非控股權益	<u>(4,405)</u>	<u>(1,571)</u>
	<u><u>(138,830)</u></u>	<u><u>(136,292)</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b>每股虧損</b>			
基本(港仙)	10	<u>(28.90)</u>	<u>(63.0)</u>
攤薄(港仙)	10	<u>(28.90)</u>	<u>(63.0)</u>
<b>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每股虧損</b>			
基本(港仙)	10	<u>(27.80)</u>	<u>(39.2)</u>
攤薄(港仙)	10	<u>(27.80)</u>	<u>(39.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4,543	3,689
使用權資產		10,933	17,216
無形資產		4,614	2,378
商譽		41,81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85	1,885
聯營公司投資		1,070	–
合營企業投資		–	14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2,650	8,2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7,511</u>	<u>33,514</u>
<b>流動資產</b>			
碳信用資產	6	15,620	8,877
存貨		2,618	–
合約資產		70,471	123,086
應收賬款	12	20,635	40,4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7,963	31,0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13	1,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25	76,117
流動資產總值		<u>296,745</u>	<u>281,02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54,683	72,816
應付稅項		90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0,135	69,560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62,659	7,500
租賃負債		6,046	7,032
可換股債券		77,695	–
流動負債總額		<u>331,308</u>	<u>156,90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4,563)</u>	<u>124,1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948</u>	<u>157,6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031	2,042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6,957	-
租賃負債	6,337	10,863
可換股債券	-	177,544
承兌票據	16,099	16,099
遞延稅項負債	1,922	851
	<u>34,346</u>	<u>207,399</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4,346</b>	<b>207,399</b>
	<u>(1,398)</u>	<u>(49,769)</u>
<b>負債淨額</b>	<b>(1,398)</b>	<b>(49,769)</b>
<b>權益</b>		
股本	5,358	3,205
儲備	(3,182)	(52,351)
	<u>2,176</u>	<u>(49,1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權益虧絀)	2,176	(49,146)
非控股權益	(3,574)	(623)
	<u>(1,398)</u>	<u>(49,769)</u>
<b>權益虧絀</b>	<b>(1,398)</b>	<b>(49,769)</b>

##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Quick Tycoon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Sound Gem Limited，分別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及碳規劃；及以發展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以森林和農作物優化為核心的自然負碳等負碳業務(「**全球碳中和業務**」)；及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及
- 提供ESG分析報告及協助取得綠色融資(「**綠信數字科技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後建立綠信數字科技業務的新交易業務線。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碳信用資產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至六月三十日，以避免於報告高峰期與其他上市公司爭奪資源，並消除因農曆新年假期日子變動而對工作流程造成壓力的不明朗因素。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而比較財務報表則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比較金額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 2.2 編製基準

### 持續經營評估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虧損淨額約137,33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則約為1,398,000港元。儘管如以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經營的成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債務的能力及再融資或重組借款的能力，致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本集團將能夠滿足其未來的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 除繼續開發現有碳項目中的碳信用資產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把握更多新的碳項目，確保碳信用資產供應，並豐富本集團碳信用資產組合；
-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包括償還其他借款及承兌票據，此舉將減少本集團的長期財務費用；
- 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及控制行政成本及未來資本開支；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致使其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償還到期債務，且直至本集團具相當的財務狀況前，不要求償還為數8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
-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自年度結算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其中考慮本集團預計的未來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使其能夠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並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能否實現其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在不久將來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现金流量的能力。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進行計提，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 2.3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經修訂，以將「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全部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會計政策資料實屬重大，前提乃與實體財務報表中載列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

修訂本亦澄清，即使金額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性質而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中已加入指引及範例。

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

- 全球碳中和分部—(i)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及碳規劃；及(ii)以發展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以森林和農作物優化為核心的自然負碳等負碳業務；及
- 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及
- 綠信數字科技分部—提供ESG分析報告及協助取得綠色融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開展新的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即「綠信數字科技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呈報分部之損益評估，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損益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惟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承兌票據估值變動淨額、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之虧損及商譽減值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之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不包括在有關計量範圍內。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全球碳中和		土木工程及建造		綠信數字科技		總計	
	自二零二三年		自二零二三年		自二零二三年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截至	一月一日起至	截至	一月一日起至	截至	一月一日起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141</u>	<u>209,178</u>	<u>657,426</u>	<u>500,128</u>	<u>297,517</u>	<u>-</u>	<u>959,084</u>	<u>709,306</u>
分部業績	<u>(61,905)</u>	<u>(30,789)</u>	<u>12,589</u>	<u>4,223</u>	<u>(4,056)</u>	<u>-</u>	<u>(53,372)</u>	<u>(26,566)</u>
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 之虧損							-	(74,5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
商譽減值							(4,993)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34,974)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	3,72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6,932)	(13,479)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70,876)	(58,457)
除稅前虧損							<u>(136,173)</u>	<u>(204,316)</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全球碳中和		土木工程及建造		綠信數字科技		總計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21,473</u>	<u>35,197</u>	<u>233,783</u>	<u>260,495</u>	<u>4,874</u>	<u>-</u>	<u>360,130</u>	<u>295,692</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126</u>	<u>18,846</u>
資產總值							<u>364,256</u>	<u>314,538</u>
分部負債	<u>114,139</u>	<u>21,873</u>	<u>99,655</u>	<u>139,073</u>	<u>22,423</u>	<u>-</u>	<u>236,217</u>	<u>160,946</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9,437</u>	<u>203,361</u>
負債總額							<u>365,654</u>	<u>364,307</u>

#### 4. 收入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碳信用資產銷售	229	207,834
提供碳中和諮詢及碳規劃服務	3,912	1,344
綠信數字科技	297,517	-
建造服務	235,788	172,899
土木工程服務	421,638	327,229
	<u>959,084</u>	<u>709,306</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29	207,834
隨時間轉移	958,855	501,472
	<u>959,084</u>	<u>709,306</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u>959,084</u>	<u>709,306</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54	13
其他借款結算之收益	-	3,389
顧問費收入	540	360
政府補助	1,821	3,014
分租之收入	-	118
租賃修訂之收益	-	923
管理費收入	2,140	1,394
雜項收入	841	-
	<u>6,196</u>	<u>9,211</u>

## 6. 碳信用資產

碳信用資產乃通過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探索和開發而形成，源自生物發電、太陽能光伏發電、垃圾填埋氣回收及發電以及煤礦甲烷發電等各種減排項目所產生經核實及頒佈的國際核證減排量。該等國際核證減排量為符合黃金標準(Gold Standard, GS)和驗證碳標準(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VCS)的可交易碳信用資產。

### 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碳信用資產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 7. 財務費用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71	963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584	2,511
承兌票據之利息	26,047	9,394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41,245	46,552
	<u>72,647</u>	<u>59,420</u>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564	192,103
服務收入成本	296,196	610
合約成本	612,419	474,087
	<u>909,179</u>	<u>666,800</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和薪金	104,320	81,77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1,6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30	3,126
	<u>108,350</u>	<u>96,561</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沖回*	(2)	(1,185)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確認*	6,557	-
合約資產減值*	324	1,123
商譽減值	4,993	-
機器及設備折舊	1,563	5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76	7,772
租賃修訂之收益	-	(923)
核數師酬金	1,600	1,400
並非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055	188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確認／(沖回)淨值」。

# 期內僱員福利開支67,1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019,000港元)計入上文所載「銷售成本」，而期內開支3,9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18,000港元)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研發成本」。

## 9. 所得稅(開支)／抵扣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牽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有資格享受西部地區所得稅優惠政策之中國附屬公司所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當期稅項開支	(94)	—
遞延稅項(開支)／抵扣	(1,071)	5,278
	<u>(1,165)</u>	<u>5,278</u>

##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32,840,000港元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27,8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虧損197,471,000港元及122,904,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9,982,000股(二零二二年：313,303,000股)計算。

於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予以發行。

於本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將產生反攤薄作用，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32,840)</u>	<u>(197,471)</u>
<b>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虧損</b>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27,847)</u>	<u>(122,904)</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9,981,536</u>	<u>313,302,740</u>

## 11.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2.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2,071	41,86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36)	(1,438)
	<u>20,635</u>	<u>40,429</u>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0,053	38,270
四至六個月	12	1,782
六個月以上	570	377
	<u>20,635</u>	<u>40,429</u>

## 13.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53,525	67,462
四至六個月	310	2,011
六個月以上	848	3,343
	<u>54,683</u>	<u>72,816</u>

## 1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捐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 擔任法人代表的社會團體		-	890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所擁有 關聯公司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i)	2,085	-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的 利息開支	(ii)	177	-

以下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所擁有 關聯公司的貸款	(i)	35,650	-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	(ii)	3,230	-

附註：

- (i) 於本期間，已收來自一名股東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分別為數37,45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償還，利率分別為4.9%及8%。於本期間已支付本金額3,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結餘為35,650,000港元，其因其他逾期貸款而出現交叉違約，相關公司有權要求即時還款。
- (ii) 於本期間，已收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為數5,030,000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償還，利率為8.5%。於本期間已支付本金額1,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結餘為3,230,000港元，其因其他逾期貸款而出現交叉違約，本公司董事有權要求即時還款。

##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深圳市建信築和科技有限公司(「建信築和」)的73%股權，而其名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合併後更改為中碳綠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綠信科技」)。完成收購後，綠信科技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綠信科技主要通過應用其碳數字化和區塊鏈技術平台從事碳中和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碳信息監測、管理及其他服務。綠信科技是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已獲得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CMMI 3級認證及ISO多項體系認證等，擁有涉及人工智能、區塊鏈、大數據等30多項軟著和專利。

購買代價為19,686,000港元。收購綠信科技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河南再亮新能源再生有限公司(「再亮新能源」)的60%股權。完成收購後，再亮新能源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再亮新能源是經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的鋰電池回收白名單企業。其擁有全國僅有52個的梯次利用牌照之一。主營業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鋰電池的梯次利用、拆解、回收和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置及回收以及舊貨銷售等。

購買代價為30,000,000港元。收購再亮新能源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各項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綠信科技 千港元	再亮新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9	1,891	1,970
應收賬款	338	–	3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29	1,297	1,726
存貨	–	2,406	2,4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	228	506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1,829)	–	(1,829)
應付賬款	(1,012)	(97)	(1,10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65)	(551)	(1,116)
	<u>(2,282)</u>	<u>5,174</u>	<u>2,892</u>
按公平值計值可識別淨(負債)/資產總值			
收購代價	19,686	30,000	49,686
非控股權益	(616)	2,070	1,454
所收購可識別淨額的公允價值	<u>2,282</u>	<u>(5,174)</u>	<u>(2,892)</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21,352</u>	<u>26,896</u>	<u>48,248</u>

收購代價的詳情如下：

	綠信科技 千港元	再亮新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以下形式支付代價：			
應付款	–	7,864	7,864
現金	<u>19,686</u>	<u>22,136</u>	<u>41,822</u>
	<u>19,686</u>	<u>30,000</u>	<u>49,686</u>

本集團董事認為，綠信科技於各收購日期的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分別為342,000港元及429,000港元，其中應收賬款4,000港元預計無法收回。此外，再亮新能源於各收購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為1,297,000港元。

有關上述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綠信科技 千港元	再亮新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19,686)	(22,136)	(41,822)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8</u>	<u>228</u>	<u>506</u>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9,408)</u>	<u>(21,908)</u>	<u>(41,316)</u>

## 16.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金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16,7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791,000港元)。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曾因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以下為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茲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關於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約137,33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則約為1,398,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經考慮 貴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宜作出修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球碳中和業務，專注於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信用和碳資產開發、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管理和投資以及碳諮詢和規劃，以及基於區塊鏈的雙碳數據化管控平臺打通聯動雙碳全鏈條資源助力雙碳經濟可持續發展；以綠金易企惠為抓手的綠色開發平臺並提供ESG相關服務；及(ii)利用河南再亮新能源再生有限公司入選工信部廢舊電池綜合利用白名單積極開展廢舊電池梯級利用和相關業務，而且利用區塊鏈和人工智慧技術開發尋鋰網數據科技賦能新能源電池利用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及(iii)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維修工程。

未來，本集團決定在新能源方面與啟迪產業園合作形成光、充、儲、運營、管理一體化業務創新開展分佈式光伏商業模式。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9.591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約7.093億港元)，增加約35.2%，或2.498億港元，主要由於增加了碳中和數字技術業務2.975億元收入，抵銷了碳信用資產銷售2.050億港元減少，期內土木工程業務收入增加31.5%，少於按期比例增加50%。由於期內收入增加，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約為4,99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4,25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740萬港元或17.4%，少於按期比例增加50%。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及銷售費用約為1.023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8,60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1,630萬港元或19.0%，少於按期比例增加5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營運成本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7,260萬港元(2022年度：約5,940萬港元)，本期間內承兌票據利息增加，因此較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1,320萬港元或22.3%。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1.373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1.990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度減少約6,170萬港元或31.0%。這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二年度提前償還部分承兌票據的虧損7,460萬元；(ii)二零二二年度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約3,500萬港元；但被行政及銷售費用增加約1,630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1,320萬港元、商譽減值約500萬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690萬港元所抵銷。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i) 全球碳中和業務板塊**

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初啟動全球碳中和業務板塊。它為碳中和相關業務建立了獨特的市場地位，主要集中在碳信用資產開發、運營和管理、投資、碳諮詢和碳中和規劃。通過積極佈局負碳排放作為基礎產業，集團實現了新資產開發管理與產業相結合的獨特碳中和協同發展方式，打造了可持續、高回報的商業模式。

報告期內集團在：(1)霍邱縣成功開發我國首個在VCS平台註冊糞肥集約化處理專案，每年減排7.6萬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年計入期內總減排達76萬噸二氧化碳當量；(2)在營口垃圾焚燒發電專案在VCS平台註冊成功，每年實現減排量逐年遞增每年有24.5萬噸二氧化碳當量，21年計入期內總減排量達514.5萬噸二氧化碳當量；(3)在河南偉恒牛業沼氣回收利用專案在VCS平台註冊成功，每年減排3.75萬噸二氧化碳當量，第一個七年計入期內減排量26.5萬噸二氧化碳當量。

## 全球碳中和業務—負碳業務

在負碳業務方面，本集團的行業負碳業務分部專注於負碳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包括碳捕集、利用與封存技術。自然負碳業務板塊重新定義林業和農業，通過投資造林和合作開發森林碳匯進行碳匯諮詢和交易，實現長期可持續的綠色投資。集團以減少中國2%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為使命，希望通過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和基於技術的解決方案，實現1億公噸的負碳排放。植樹造林投資產生的森林將吸收1億公噸二氧化碳。同時，碳捕集、利用與封存專案的開發將減少1億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通過這些努力，集團可以可持續地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 (ii) 發展碳中和數字技術

二零二三年三月，集團收購中碳綠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73%股權，該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基於區塊鏈的數字技術服務提供者。為賦能各行業高效、經濟地實現碳中和發展，集團將把該公司已經建設的基礎設施升級為一站式綠色金融可信數據服務網路(「綠色信用鏈」)，並基於綠色信用鏈打造可信、準確、安全的碳達峰和碳中和(「雙碳」)數位化與管控平台(「雙碳數位化管控平台」)。集團將提供雙碳數位化解決方案，消除行業間、行業與金融系統之間的資訊壁壘，以促進跨行業合作。支援企業間跨組織協同，從價值共識出發，促進價值最大化和效率提升。相繼開發出Climatestore.cn、綠金易企惠和雙碳管控平台為本集團擁抱數位化經濟打下堅實基礎。

隨著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收購中碳綠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建信和科技有限公司)後，集團利用區塊鏈技術主動對接金融及數字經濟，特別是去年中國綠信科技有限公司與鄭州數據中心和中財綠指諮詢有限公司合作開發出綠色主體識別、綠色票據識別、企業

ESG報告、碳核算、碳核查、碳數據錄入業務，打通了企業、金融機構、政府部門、第三方機構的數據服務堡壘，進一步降低綠色金融的使用門檻，業務發展勢頭良好，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近三億多港元。

### (iii)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於本期間，儘管COVID-19爆發及香港經濟自二零二零年初起走下坡帶來嚴峻挑戰及威脅，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仍錄得穩健表現。

本集團在承包項目的過程中也非常重視名木古樹和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在建設社會發展的同時致力於保護環境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關注可持續施工原則，在執行綠色建築項目方面建立良好記錄。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了ISO 14001認證。在其嚴格的框架下，我們採取系統化方法管理我們的資源利用效率及排放控制以推動持續升級。我們尤為重視對我們環境數據(如能源和材料使用、碳排放、水消耗及廢物產生)的評估，採取各種有效措施持續減少碳排放。

作為本集團獲授合約的主要承包商，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提供包含採購物料及設備、甄選進行現場監督、在建工程監察及項目日常工作整體協調的分包商的高增值服務。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所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的若干部門、香港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機構。

於本期間，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產生的收入為657.4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度：500.1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營業額包括：(i)土木工程項目的收入42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度：327.2百萬港元)；及(ii)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的收入23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度：172.9百萬港元)。於本期間，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的毛利為4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度：26.0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為6.8%(二零二二年度：5.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個重大在建項目，其中2個為樓宇建造及保養項目，其餘則為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及未付總金額分別為371.0百萬港元及4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73.0百萬港元及199.0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儘管香港經營環境艱巨，但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仍保持競爭優勢，在多個範圍提供優質服務及維持友好的客戶關係，獲取新合約的進度亦錄得穩健表現。

本集團於本期間獲得2份新的大額合約，即香葉道站翻新工程以及大埔、北區及沙田(2)2024/2026的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分區定期合約。

未來，本集團將為以下兩個業務分部投入更多資源：

#### **(i) 新能源板塊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本集團與啓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啓迪科技城集團有限公司(「啓迪科技城集團」)及啓迪中實(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簽署關於共同開展碳中和業務的框架合作協議，在碳中和數字科技領域和「零碳」產業園領域全面合作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依托啓迪科技城集團在中國各地區和產業園區層面，以本集團核心產品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為抓手，將聯合推動「低碳科技產業園」的發展與運營，利用啓迪集團全國產業園本集團有目的選擇部分產業園進行合作，以創新模式對產業園進行光、充、儲、微電網建設，此次合作通過雙碳數字化管控平臺系統推動實施雙碳規劃方案落實、建設綠色低碳園區、促進綠色金融服務。本集團計劃連同啓迪科技城集團聯合開展「低碳產業園」的標準制定、商業模式的開發以及全國範圍內的共建和合作。

與啓迪合作是利用啓迪產業園的廠房和空地建設分布式光伏為園區提供清潔能源，啓迪不參與建設和運營，本集團已委托綠山生態環境建設公司作為EPC總承包商對啓迪二十多個園區進行勘探、可行研究、採購、安裝、調試，目前已完成勘探和可行性研究以及前期部分設備訂購。

註冊並運營東方易電平台(互聯網平台)，該平台集成了先進的換電管理、電動車管控、換電出行等形成綜合性的服務架構；通過高效、智能的管理系統提升電動車管理的精細度和運營效率。

## (ii) 再生能源板塊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中碳再生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已完成現金收購河南再亮新能源再生有限公司(「再亮新能源」)60%股權。再亮新能源是經中國國家工信部批准的鋰電池回收白名單企業，擁有全國僅52家的梯次利用牌照。掌握電池分選評估、成組均衡、運行維護、經濟性評估等核心技術。主營業務為新能源汽車鋰電池的梯次利用、拆解、回收和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再生資源回收、舊貨銷售等，應用端包括通信基站、高速公路充電站、移動充電車儲能系統、移動備用系統、家庭電能調節系統。報告期內；(1)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中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式發佈「中和新能源」品牌的儲能電池；(2)開發了以區塊鏈和人工智慧等數字科技賦能新能源電池回收利用的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尋鋰網，通過尋鋰網對廢舊電池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的廠家能夠以便捷方式在平台上以更低的價格獲得穩定的原料供應，而且可以確保交易價格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大大減低交易成本和市場風險。

## 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 (1) 全球碳中和業務

- (i) 為實現中國的碳達峰、碳中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與中國河南省濟源市人民政府（「**濟源市人民政府**」）簽訂戰略合作協定，致力於中國碳中和的發展。戰略合作包括通過與國內外知名大學和專家團隊合作建立碳中和研究院，推廣碳捕集、利用與封存技術和專案，建立碳中和裝備製造基地，參與當地的自願減排項目開發。此外，集團將支援濟源市人民政府建設雙碳數位化管控平台示範專案，協助加強當地碳中和管理人才培訓。

濟源市雙碳數位化管控平台和濟源市碳達峰發展實施方案編制專案經過濟源市的相關部門招標，本集團獲得中標，上述兩項業務複製性非常強第一步可以在河南其他市級複製再向全國推廣，由於該兩項業務主要是專業技術和人力成本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比較可觀收益。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與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能源**」）（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訂立為期五年的「碳達峰及碳中和」數位服務協定。集團將為金馬能源提供雙碳數位化管理系統和碳排放核算服務。通過利用各方各自的資源優勢和專業知識，共同打造碳中和領域合作共贏的標杆。
- (iii) 本集團擁有全國最強大的碳資產開發管理團隊，未來本集團會在過去在VCS平台成功註冊糞肥、垃圾發電、沼氣回收利用等成功經驗繼續開發客戶資源比如說與中國光大集團、中國中化集團和有關地方政府的合作增加碳資產的來源。

- (iv) 有鑒於目前碳資產交易不活躍，本集團計劃與相關機構合作嘗試把碳資產證券化來實現交易解決庫存的碳資產銷售。

## (2) 綠信數字科技業務板塊

- (i) 鄭州數據交易中心雙碳數據服務專區是鄭州數據中心給本集團授權運營的專區運營商，從去年開展合作以來業務發展非常快，要發揮優勢為更多企業服務。
- (ii) 充分運用好綠金易企惠的平台優勢為企業提供ESG分析報告、協助企業取得綠色融資提供幫助。

## (3)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就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而言，儘管預期香港經營環境於未來數年仍然艱巨(如工資及建築材料成本不斷上漲以及熟手技工短缺)，惟鑒於本集團在處理各類建設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對本集團能夠物色理想的業務機遇抱有信心。

董事會相信，上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財務回報。

未來，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將為以下兩個分部投入更多資源。

### (1) 新能源業務板塊

本集團未來充分利用與河南建立的合作關係做深做透深耕河南新能源板塊業務

- (i) 充分運用好東方易電的平台加大對換電櫃的投入和運營管理，首先在鄭州、濟源、洛陽三市展開，服務對象為外賣小哥、居民兩輪電動車和共用兩輪電動車。
- (ii) 國家推出促進消費的多項優惠政策，河南準備推出兩輪電動車以舊換新業務本集團已參加多地的申報有望取得較大業務份額。

(iii) 鞏固和穩妥推進與啟迪集團的產業園區的分佈式光伏一體化業務。

## (2) 再生能源業務板塊

本集團充分利用河南再亮新能源再生有限公司牌照優勢瞄準動力電池退役的藍海市場展開業務

- (i) 繼續發揮再亮新能源再生公司過去在動力電池廢舊料收購業務，同時開發新能源公共巴士退役電池的梯次利用增加收入。
- (ii) 充分發揮尋鋰網優勢即撮合新能源廢舊電池上下游客戶線上上線下交易打造成中國廢舊動力電池的交易平臺為下一步引進戰略投資人做好準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度：無)。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本期間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而出現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惟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接替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久予以糾正。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郭毅可博士(「郭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少於三名，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及(ii)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上述違規行為僅因郭博士辭任而產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汪家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所載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李群博士(「李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所載的規定。上述違規行為僅因李博士辭任而產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戴凡博士(「戴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所載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戴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所載的規定。上述違規行為僅因戴博士辭任而產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藍海青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所載的規定。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安元先生、汪家駟先生及藍海青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業績。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bonneutral.com.hk](http://www.carbonneutral.com.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期間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汪家駟先生及藍海青女士。